

B06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468 证券简称: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:2022-079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2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二)会议时间:

1.现场会议时间:2022年12月27日(周二)15时。

2.网络投票时间:2022年12月27日。其中: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:15—15:00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会议主持人:王桂彬先生。

(四)现场会议地点: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。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六)本次会议召集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会议出席情况

1.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9人,代表股份988,099,82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4547%;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,代表股份491,859,76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31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,代表股份495,240,06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6899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婧婧律师、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,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《关于变更会议召集人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986,361,57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400%;反对1,015,30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1028%;弃权382,722,94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,700,542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65,728,80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720%;反对1,015,3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885%;弃权22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%。

2.《关于立董监事任期届满后补充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201《选举杨芳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986,290,5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%;顺利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,947,2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0%。

2.02《选举郝振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986,291,18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%;顺利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4,947,90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0%。

2.03《选举李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986,247,0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%;顺利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4,913,7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74%。

3.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》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杨婧婧律师、杨璐律师

3.结论性意见: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6日

证券代码:002468 证券简称: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:2022-077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2月24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,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,反对票数,弃权票数,回避投票,回避投票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,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,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,公司拟回购部分股票以提振公司股价,维护公司形象,增强投资者信心,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,促进公司长期发展。

2.02《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同意986,290,5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%;顺利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,947,2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0%。

2.03《选举郝振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986,291,18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%;顺利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4,947,90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0%。

2.04《选举李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986,247,0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%;顺利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4,913,7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74%。

3.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》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杨婧婧律师、杨璐律师

3.结论性意见: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6日

证券代码:002468 证券简称: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:2022-077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2月24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,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,反对票数,弃权票数,回避投票,回避投票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,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,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,公司拟回购部分股票以提振公司股价,维护公司形象,增强投资者信心,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,促进公司长期发展。

2.02《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同意986,290,5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%;顺利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,947,2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0%。

2.03《选举郝振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986,291,18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%;顺利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4,947,90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0%。

2.04《选举李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986,247,0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%;顺利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4,913,7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74%。

3.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》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杨婧婧律师、杨璐律师

3.结论性意见: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6日

证券代码:002468 证券简称: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:2022-077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2月24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,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,反对票数,弃权票数,回避投票,回避投票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,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,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,公司拟回购部分股票以提振公司股价,维护公司形象,增强投资者信心,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,促进公司长期发展。

2.02《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同意986,290,5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%;顺利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,947,2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0%。

2.03《选举郝振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986,291,18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%;顺利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4,947,90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0%。

2.04《选举李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986,247,0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%;顺利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4,913,7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74%。

3.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》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杨婧婧律师、杨璐律师

3.结论性意见: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